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中共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便携式计算机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HHTSZC-HT-2024-751110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回政采计划[2024]00336

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HHTSZC-HT-2024-751110

采购人（甲方）：中共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森玮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

二、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华为/Huawei, 华为/Huawei L420 便携式计算机 , L420, 数量:4; 华为/Huawei L420 便携式计算机 CPU系列:AMD A10 CPU型号:酷睿 I5-7400 CPU最高频率:4.0GHz CPU三级缓存容量:2M CPU主频:1.5GHz CPU线程数:12 CPU缓存:L1 CPU核数:10核 内存容量:128GB 内存条数:1 内存类型:DDR2 显卡类型: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128G 内存频率:1600MHz CPU电压类型:标压 显示器类型:LED液晶显示器 显示器尺寸(英寸):10 操作系统:Deepin深度操作系统桌面版软件V15 硬盘类型:机械硬盘 固态硬盘类型:M.2 固态硬盘容量:128GB 固态硬盘协议:NVME 机械硬盘容量:1.5TB 光驱:CD-ROM光驱 机械硬盘转速:5400 机械硬盘缓存:128MB 机械硬盘规格:2.5 色深:10bit 刷新率:100Hz USB接口总数:0 USB3.0接口总数:0 触摸屏:无 屏幕最大开合角度:180 无线网卡:无 有线网卡:无 蓝牙:无 内置金属加固框架:否 内置音箱:无 内置摄像头:无 电池容量:52.5Wh 标配鼠标:无线 标配电脑包:无				

便携式计算机	低蓝光模式:不支持 标配键盘:无 平均无故障时间:100万小时 DVI接口数量:0 ExpressCard插槽:0 MiniPCI-E 插槽数量:0 音频接口数量:0 HDMI接口数量:0 mini HDMI接口数量:0 DP接口数量:0 mini DP接口数量:0 Type-c接口数量:0 多功能Type-c接口数量:0 USB2.0接口数量:0 USB3.0接口数量:0 VGA接口数量:0 颜色分类:灰色 最大分辨率(垂直):1080 最大分辨率(水平):1080 显卡型号:RTX 3060 续航时间(h):1 主机功率(W):无 显存频率:1600MHz 电源功率(W):135 显存位宽:1024位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无 主板芯片:Intel B365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无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查看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无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查看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无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无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无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查看 机身材质:无 质保期限:1年 产品尺寸(mm):无 包装清单:无 售后服务:无 裸机重量(含标配电池):1-1.5KG 产地:上海 国别:无 网络接口:无 无线网络功能:无 硬盘免回收:1年 原厂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无 电池质保期:1年 是否能旋转:无 CPU缓存类型:无 硬盘接口类型:无 内存插槽数量（不低于）:无 光驱接口:无	4	¥8360.0000	¥33440.00
合计	¥33440.00 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3)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4)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 依据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保修期内容和有关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 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 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 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 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 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 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 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 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 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 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 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 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 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 内蒙古森玮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

银行账号: 15001706688052512596

1、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 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商业发票。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 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

2、向供方指定协调人投诉;

3、向采购中心投诉;

4、提请仲裁;

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2、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供货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三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中共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负责人:史莉英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阿拉善北路新街坊小区商业楼底铺

电话:15049111174

供应商(盖章):内蒙古森玮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利霞

2024年09月18日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东达城市广场商务写字楼21层21011室

电话:15648199517



刘利霞

2024年09月18日

2024年09月18日